

交城县城南片区南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二期）14 号楼工程
施工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FS141122202308030202）

公示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09 日 16 时 30 分

公示结束时间：2023 年 11 月 12 日 16 时 30 分

本交城县城南片区南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二期）14 号楼工程施工项目（招标项目编号：FS14112220230803020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001 交城县城南片区南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二期）14 号楼工程施工项目第 1 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现公示如下：

一、评标情况

001 交城县城南片区南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二期）14 号楼工程施工项目第 1 标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1	浩宸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34016646.37 元	合格	180 日历天
2	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020267.54 元	合格	180 日历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项目副经理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浩宸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王元元 一级注册建造师 晋 1142020202102156	刘晓丹 一级注册建造师 晋 1412017201728930
2	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宋振里 一级注册建造师 豫 1412019202005053	冯海洋 一级注册建造师 豫 1412018202100316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情况
1	浩宸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响应

2	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
---	---------------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三、其他公示内容

在公示期间，所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和规章规定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 11 号令）规定，向交城县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电话:

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电话：0358-2606012

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电话：0358-3523140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交城县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交城县成村晋安装饰中心院北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5835195808

招标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子芳路长福豪富华大厦七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 13653488453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米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